

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陳文俊先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2.11.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1.2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3.0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助學金額及名額 每學期以四名為原則，每名金額新台幣一萬元整，得視具體情況由本系審定調整之。</p>	<p>第三條 助學金額及名額 每學期以四名為原則，每名金額新台幣五仟元整，得視具體情況由本系審定調整之。</p>	<p>考量學生申請助學金有相互排擠作用，故擬提高補助金額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助學金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助學金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通過，各系所（院）接獲外界捐贈指定做為獎學金用途者，俟後由各系所（院）等相關單位自行擬訂獎學金準則，循序提經系所（院）務會議審議，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，並請將執行情形提送本委員會備查。</p>

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陳文俊先生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2.11.1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1.2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3.0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樂觀進取、敦品勵學，特設立「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陳文俊先生清寒助學金」；本獎助學金由陳文俊先生捐助設立，並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訂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
凡本系在學學生，品學兼優，因經濟困難，或突遭變故，確有需要者均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助學金額及名額
每學期以四名為原則，每名金額新台幣一萬元整，得視具體情況由本系審定調整之。
- 第四條 申請文件
學生需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檢附申請書、自傳、歷年成績單(大一新生上學期免附)，及清寒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審核與發放
申請截止後，由本系召開會議進行審核，經討論決議後發放；依照行政作業簽核後，即撥入受助學生帳戶。
- 第六條 公告
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受助學生名單即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並製作名冊與感謝函，呈送陳文俊先生致謝。
- 第七條 本助學金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